

附件 4



石家庄市民族宗教事务局部门 2024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石发〔2019〕8号）文件精神，遵循“科学性、规范性、客观性和公正性”的原则，对石家庄市民族宗教事务局部门2024年整体支出情况实施了财政支出绩效自评价，形成本评价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概况

1、部门职能：

（1）贯彻执行上级民族宗教工作的方针、政策，组织开展民族宗教理论、政策及重大问题的调查研究，提出政策性意见和建议。

（2）负责指导有关部门、有关领域落实民族宗教政策，促进民族宗教工作开展。

（3）负责起草民族宗教方面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并督促检查落实情况，保障少数民族和信教群众的合法权益。

（4）负责组织指导民族宗教政策、民族宗教法律法规和民族宗教基本知识的宣传教育；承办民族团结进步表彰活动，组织协调民族自治地方重大庆典活动。

（5）负责协调、指导《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的贯彻实施。

族宗教基本知识的宣传教育；承办民族团结进步表彰活动，组织协调民族自治地方重大庆典活动。

（5）负责协调、指导《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的贯彻实施。

（6）研究提出协调民族关系的工作建议，协调处理民族关系中的重大事件，参与协调民族地区的社会稳定工作。

（7）参与拟定少数民族和民族地方经济社会相关领域的发展规划，并监督实施。

（8）分析少数民族和民族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管理少数民族和民族地方专项资金，组织协调民族地方科技发展、对口支援、经济技术合作等有关工作。

（9）负责指导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翻译、出版和民族古籍的搜集、整理、出版有关工作；承办民族统计工作。

（10）负责协调民族宗教领域对外和对港澳台的交流与合作有关工作；参与涉及民族宗教事务对外宣传工作。

（11）参与拟定少数民族人才队伍规划，帮助有关部门做好少数民族干部的培养、教育和使用工作。

（12）依法对宗教事务进行管理，依法保护公民的宗教信仰自由和正常的宗教活动，维护宗教界合法权益，促进宗教关系和谐。

（13）指导宗教团体依法依章开展活动，指导宗教团体加强自身建设，帮助宗教团体培养宗教教职人员；协助做好宗教院校

有关工作；推动宗教团体在宗教界开展爱国主义、社会主义、拥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的自我教育；办理宗教团体需由政府解决或协调的有关事宜。

（14）负责引导、促进宗教团体在法律、法规和政策范围内的活动，防范利用宗教进行非法、违法活动，抵御境外利用宗教进行的渗透活动。

（15）负责指导、协调、监督管理宗教界依法开展公益、慈善事业；团结和动员广大信教群众为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服务。

（16）负责指导各县（市）、区政府及时处理民族宗教方面的突发事件和影响社会稳定的问题。

（17）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2、机构情况

部门预算安排单位名称为石家庄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单位性质为行政单位，单位内设职能处室有：办公室、民族科、宗教一科、宗教二科、政策法规科。

3、人员情况

我单位 2024 年行政编制 32 人，事业编制 9 人。2024 年末实有在职人员 42 人（含事业编 7 人），退休 28 人，离休 1 人。与年初预算相比，在职人员增加 0 人，退休人员增加 1 人，离休人员无变化。

4、资产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固定资产原值 158.73 万元，固

定资产净值 73.83 万元，无形资产原值 6.58 万元，无形资产净值 4.36 万元，流动资产 0.82 万元，负债 0.82 万元，2024 年末，净资产合计 79.01 万元。

（二）部门收支预决算情况

2024 年初财政预算收支 1434.36 万元，决算收支 1391.85 万元，支出占比达 97.04%。本年一般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434.36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998.38 万元，占财政拨款收入的 69.60%，日常公用经费 104.27 万元，占财政拨款收入的 7.27%，专项经费 331.71 万元，占财政拨款收入的 23.13%。2024 年度一般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支出 1391.85 万元，基本支出 1060.43 万元，占支出的 76.19%（人员经费支出 968.14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92.29 万元），专项经费支出 331.42 万元，占总支出的 23.81%。

财政拨款中，人员经费所占比重较大，主要用于发放在职人员和离休人员工资。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指标

2024 年，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委民族工作和全国全面宗教工作会议精神，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紧紧围绕全市中心工作，民族工作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解决民族问题的正确道路，构筑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推动民族地区加

快现代化建设步伐，提升民族事务治理法治化水平。宗教工作全面贯彻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全面贯彻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少数民族地区补助费利用率 100%；深入开展“坚持宗教中国化方向”专题培训，持续加强“三支队伍”培训，提高宗教界自我管理水平，提高宗教事务管理法治化水平。

绩效指标一：提升民族事务治理法治化水平

绩效指标：准确把握和全面贯彻党关于加强与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民族工作的方针政策，做好有关民族工作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的组织实施和监督执行，协调处理涉民族关系的有关事宜，防范化解民族领域风险隐患，推动民族乡村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扎实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活动，全年全市民族法律政策宣传活动不少于 10 次，进一步提高广大群众对民族政策的知晓度和普及率。

绩效指标二：提高宗教事务治理法治化水平

绩效指标：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宗教工作的基本方针，大力开展和谐寺观教堂创建和“双创四进”活动，深入推进我国宗教中国化，引导和支持我国宗教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增进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对伟大祖国、中华民族、中华文化、中国共产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认同。全力巩固宗教领域专项整治和系统治理工作成果，探索建立长效机制；加强宗教团体建

设，充分发挥宗教团体的桥梁纽带作用，加强对宗教教职人员和信教群众的服务管理工作；开展“坚持宗教中国化”专题培训，持续加强“三支队伍”培训，不断提升宗教工作队伍的能力素质。全市宗教活动场所“双创四进”覆盖率达到 100%。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自评的组织工作

按照《石家庄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5 年度专项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要求，根据局领导批示，我局由主管财务副局长牵头，各处室负责人配合，对 2024 年各专项资金使用效益和管理情况进行绩效自评。年初，对各项资金进行了绩效目标编报，规定了资金使用范围，达到预期目标及支出进度安排。资金下达后，我局将资金相关情况传达到各主管业务处室，由各业务处室根据工作计划严格按照要求执行预算安排。具体资金使用由各处室上报局机关，经局领导批准后，财务室按要求进行支付。每一环节由相关处室进行把关，确保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最大化。根据 2024 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情况和年底各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核实分析，按规定填报《市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并形成了绩效自评工作报告。

（二）自评的方法和过程

按照资金“谁分配、谁使用、谁负责”原则，切实加强资金使用单位及科室的主体责任，绩效自评要以年初预算确定的项目

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为依据，逐项进行对比分析，由局财务牵头，各资金单位和科室开展绩效自评工作。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及指标分析

（一）总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2024 年预算基本上按进度执行。本部门当年实际收入 1434.36 万元，支出 1391.85 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968.14 万元，公用经费支出 92.29 万元，项目经费支出 331.42 万元，整体支出情况达到了年初绩效目标。

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的支出保障了部门的运转及工作的需要，满足了日常办公需求，为部门正常工作提供了有力保障；项目经费的有效执行有力支持了我单位行使部门职能，发挥部门作用。宗教业务经费和提前下达 2024 年省级基层宗教事务管理补助经费，为我单位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宗教工作的基本方针，大力开展和谐寺观教堂和“双创四建”活动，深入推进我国宗教中国化、增进宗教界人士和广大信教群众对伟大祖国、中华民族、中华文化、中国共产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认同感提供了经费保障。民族宗教工作经费为我部门发挥好民族宗教工作桥梁纽带作用，防范化解民族宗教领域风险隐患，增强增进民族宗教领域和谐稳定提供了重要保障。在专项经费的有力支持下，我部门各项工作进展顺利，圆满完成了年初制定的任务目标。

（二）分项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及指标分析

通过对 2024 年度专项项目进行绩效自评，我部门 8 个项目，产出和效果指标都全部完成，完成率较好，但也存在部分指标设置不科学、不合理的问题。特别是民族宗教工作经费经费，预算数是 55.0209 万元，实际支出 54.87858 万元，支出进度为 99.74%左右。虽然因工作进度安排等诸多不利原因，但也反映出绩效目标设定缺乏全面综合考虑，预算支出不及时等问题。针对此问题，我单位下一步将进一步优化。今后将全面加强资金管理，加快结转资金支出进度，确保及时支付。同时，举一反三，精打细算，进一步增强预算的科学性，提高预算支出率，确保实现全优的目标。

四、评价结论和评价等级

根据本部门 2024 年度专项经费执行情况和项目绩效情况，自评得分 97 分，自我评价为优秀。

五、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通过此次绩效自评也发现，部分预算绩效目标设定还不够科学，个别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不够清晰准确，不够量化，难于评价。其原因是对于个别项目评价点定位不够准确，对于项目可操作性研究不够深入，评价等级划分不够合理。

（二）针对问题提出具体的改进措施或建议

今后，我局将进一步加强预算资金管理，对预算的事前、事

中、事后进行全过程控制，加大对预算编制与执行的监督管理力度，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率。同时，提高单位人员对预算资金使用效益的认识，把预算资金是否发挥使用效益与各岗位是否履职尽责相结合，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经济效益。

针对绩效指标设定中存在的问题，在以后的工作中，要根据年度工作计划制定具体、可衡量、可实现的绩效目标，明确支出的必要性、可行性和有效性，并围绕绩效目标编制清晰、量化、便于考核的绩效指标。要重视绩效评价工作，切实发挥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的作用，通过绩效评价应用实践，积累连续的数据库，优化对比分析，总结实践中的经验和教训，强化财政资金管理水平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在更高层次上实现财政资源配置的公平性和合理性。